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14626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彥霖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竟於翌（21）凌晨3 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 年6 月21日上午8 時59分，在行經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與磺港路口時，不慎擦撞張欽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路邊設置之柵欄」、「結果呈現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2360ng/mL）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為1880 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以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彥霖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彥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  
03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5 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承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2  
03 被 告 陳彥霖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號  
05 居臺北市○○區○○路0巷00號3樓  
06 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00  
07 巷 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彥霖（施用毒品部分，另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於民國  
13 113年6月20日晚間11時許，在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附近友人  
14 住處，以針筒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陳彥霖明知施  
15 用毒品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6 竟於翌（21）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  
17 （下稱本案車輛），在臺北市北投區行駛，曾多次碰撞張欽  
18 富所駕駛之車輛、路邊設置之柵欄，於當日上午9時24分  
19 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停，經陳彥霖同意  
20 前往位在臺北市○○區○○路0巷00號3樓住處搜索後，扣得  
21 殘渣袋，再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尿液所含第二  
22 級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以上，致不能  
23 安全駕駛，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彥霖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	(一)伊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隨後

		就開始駕駛本案車輛之事實。 (二)伊因為施用毒品的關係，沒有辦法好好睡覺；駕車下山的途中就意識模糊之事實。
二	證人張欽富於警詢時時證述	伊駕駛車輛遭本案車輛撞擊後，本案車輛未停駛，且繼續蛇行、逆向之事實。
三	(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涉嫌人）（編號：0000000U0372）、自願採尿同意書各1份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被告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係18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則係32360ng/mL之事實。
四	臺北市長安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證明被告所駕駛車輛沿路撞東西、逆向行駛、車身搖擺，目前行經北投市場；顯見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之事實。
五	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	被告駕駛本案車輛，在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稻香路、中央北路、公館路等處違規行駛、擦撞他人車輛、公園鐵架，顯見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林 思 吟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7 書 記 官 林 玳 岑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